

迁西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迁双随机办（2024）53号

迁西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迁西县2024年城镇排水及污水处理“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方案》的通知

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迁西县2024年城镇排水及污水处理“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迁西县“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

迁西县 2024 年城镇排水及污水处理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方案

按照《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要求，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二、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

我县区域内城镇污水处理厂，不低于企业总数 20%，抽查方式为定向抽查。

三、抽查实施主体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唐山市生态环境局迁西县分局（以下简称为：县住建局、县环保局）

四、联合抽查检查事项

1、县住建局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检查
- （2）城市树木移植或砍伐审批后的监管
- （3）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 （4）城市供水水质监督检查

2、县环保局

（1）对建设项目（含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检查

五、组织实施

（一）抽查任务分工

1.县住建局负责随机抽取城镇污水处理厂名单，并分派至县环保局。

2.县住建局负责联合县环保局依法组织对辖区内城镇污水处理厂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在要求时限内完成对涉及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的检查、录入、公示，并将抽查工作情况汇总上报到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督导检查、总结上报等相关工作。

（二）抽查方式及流程

1.县住建局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将随机抽取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名单分派至有管辖权县环保局。

2.县环保局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依法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开展部门联合随机抽查。

3.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对抽查对象实施联合检查，对抽查事项及内容，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不得出现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现象，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抽查结果公示

1.抽查结果公示路径。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应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履行审批程序后，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2.抽查结果公示时限。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系统，并由牵头单位汇总后在政府网站统一进行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依法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

（四）抽查结果后续处理

县住建局、县环保局在部门联合抽查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违法行为，属于本部门职责的，要依法予以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移交许可审批部门牵头处理，其他部门配合。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这次对全县燃气、瓶装液化气经营企业的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县住建局、县环保局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此次定向联合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二）加强宣传引导。县住建局、县环保局要加强宣传报道，公开抽查依据、抽查事项、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使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此次抽查工作的意义、目的，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线索。

（三）加强协调配合。县住建局要切实发挥牵头作用，进一步明确目标任务和职责分工，县环保局要主动配合，按时限高标准完成抽查任务。

（四）按时报送总结。各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工作总结及统计表（见附件）上报县“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县住建局孙李昂、县环保局张暄凯

联系电话：5615716、5612618

电子邮箱：tsqxfgk@sina.com、qxhjjcdd@163.com